

副本

(GF—2012—0202)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湖州市公用事业管理中心

监理人（全称）：浙江永诚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2025-2026 年绿化维养及道路花卉调整布置监理采购项目 4 标段；

2. 工程地点：仁皇山三环北路、仁北、太湖路草花；老城区人民路、劳动路、南街、红旗路、二环南路草花；

3. 工程规模：面积约 1.3 万平方米、花箱 300 个；

4. 工程建安工程费：502 万/年；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即：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陆泓杰，身份证号码：330501198805291316，注册号：33026260。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大写）：壹拾万壹仟贰佰元整，（¥101200元）。

包括：

1. 监理费：_____。

2. 相关服务酬金：_____。

六、期限

1. 监理期限：

自 2025 年 7 月 3 日始，至 7 年 7 月 3 日止（监理服务期同实际施工工期，即自本工程开始施工至本工程竣工资料备案归档及保修阶段服务）。

七、付款方式

委托人自采购合同生效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年合同金额的 40% 为预付款；项目结束根据审定价支付剩余款项。

每次更换均需经委托人、监理、监理人及审核单位共同核定确认作为项目最终审定依据，未经确认的一律不计入最终审定。审核单位应在每次更换完成后一个月内提交过程审核报告。

注：若监理人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委托人可不适用前述规定。

八、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责。

九、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十、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5 年 7 月 3 日。

2. 订立地点：建设单位会议室。

3. 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执三份，监理人执三份。

委托人：湖州市公用事业管理中心

(盖章)

住所：湖州市莲花庄路108号

邮政编码：313000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褚琳青 (签名) 褚琳青

开户银行：工行湖州锦玉园支行

账号：1205230409049308282

电话：0572-2599894

传真：

电子邮箱：

监理人：浙江永诚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住所：湖州市东源智能产业园8幢102号

邮政编码：313000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朱海亮 (签名)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粮贸支行

账号：33001649138053000593

电话：0572-2652218

传真：0572-2266325

电子邮箱：ZJYC2020@163.com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1 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3 “监理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4 “承包人”是指在工程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勘察、设计、施工等有关合同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监理”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依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1.1.6 “相关服务”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勘察、设计、保修等阶段提供的服务活动。

1.1.7 “正常工作”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人的工作。

1.1.8 “附加工作”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以外监理人的工作。

1.1.9 “项目监理机构”是指监理人派驻工程负责履行本合同的组织机构。

1.1.10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全面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监理机构工作的注册监理工程师。

1.1.11 “酬金”是指监理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并在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酬金额。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

的金额。

1.1.14 “一方”是指委托人或监理人；“双方”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第三方”是指除委托人和监理人以外的有关方。

1.1.15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6 “天”是指第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

1.1.17 “月”是指按公历从一个月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公历月时间。

1.1.18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1.2 解释

1.2.1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2.2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 (1) 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3) 专用条件及附录 A、附录 B；
- (4) 通用条件；
- (5)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2. 监理人的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工作内容

2.1.1 监理范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1.2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工作内容包括：

- (1) 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 7 天前报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 (2) 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 (3) 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 (4)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 (5) 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 (6) 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員的配备情况；
- (7)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 (8) 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 (9) 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 (10) 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 (11) 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 (12) 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 (13) 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 (14) 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委托人；
- (15) 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 (16)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 (17) 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 (18)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 (19)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 (20) 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 (21)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 (22) 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2.1.3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在附录 A 中约定。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 (2) 与工程有关的标准；
- (3) 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
- (4) 本合同及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

双方根据工程的行业和地域特点，在专用条件中具体约定监理依据。

2.2.2 相关服务依据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监理人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监理机构，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

项目监理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2.3.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及重要岗位监理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

2.3.3 监理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时，应提前 7 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监理人更换项目监理机构其他监理人员，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并通知委托人。

2.3.4 监理人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理人员：

- (1) 严重过失行为的；
- (2) 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 涉嫌犯罪的；
-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6)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2.3.5 委托人可要求监理人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

2.4 履行职责

监理人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本合同履行职责。

2.4.1 在监理与相关服务范围内,委托人和承包人提出的意见和要求,监理人应及时提出处置意见。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监理人应协助委托人、承包人协商解决。

2.4.2 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的合同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人民法院审理时,监理人应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2.4.3 监理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授权范围内,处理委托人与承包人所签订合同的变更事宜。如果变更超过授权范围,应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批准。

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监理人所发出的指令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应在发出指令后的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

2.4.4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调换。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按专用条件约定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向委托人提交监理与相关服务的报告。

2.6 文件资料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监理人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监理工作的相关文件。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监理有关文件归档。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监理人无偿使用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的房屋、设备属于委托人的财产,监理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这些房屋、设备的清单提交委托人,并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

3. 委托人的义务

3.1 告知

委托人应在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中明确监理人、总监理工程师和授予项目监理机构的权限。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承包人。

3.2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无偿向监理人提供工程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供最新的与工程有关的资料。

3.3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监理人完成监理与相关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

3.3.1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设备，供监理人无偿使用。

3.3.2 委托人应负责协调工程建设中所有外部关系，为监理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的代表，负责与监理人联系。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后 7 天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职责书面告知监理人。当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 7 天通知监理人。

3.5 委托人意见或要求

在本合同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工作范围内，委托人对承包人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通知监理人，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相应指令。

3.6 答复

委托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监理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3.7 支付

委托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支付酬金。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监理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1.1 因监理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其承担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4.1.2 监理人向委托人的索赔不成立时，监理人应赔偿委托人由此发生的费用。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2.1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监理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

4.2.2 委托人向监理人的索赔不成立时，应赔偿监理人由此引起的费用。

4.2.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 28 天，应按专用条件约定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4.3 除外责任

因非监理人的原因，且监理人无过错，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造成的损失，监理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5.2 支付申请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时间的 7 天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出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5.3 支付酬金

支付的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5.4 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 7 天内，以书面形式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 7 条约定办理。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

6.2 变更

6.2.1 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监理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监理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监理工

作时间、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3 合同生效后,如果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时,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委托人。除不可抗力外,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应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用于恢复服务的准备时间不应超过 28 天。

6.2.4 合同签订后,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由此引起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范围、时间、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进行相应调整。

6.2.5 因非监理人原因造成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3 暂停与解除

除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外,当一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另一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约定暂停履行本合同直至解除本合同。

6.3.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或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在解除之前,监理人应作出合理安排,使开支减至最小。

因解除本合同或解除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补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解除本合同的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6.3.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非监理人的原因导致工程施工全部或部分暂停,委托人可通知监理人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监理人应立即安排停止工作,并将开支减至最小。除不可抗力外,由此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

暂停部分监理与相关服务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约定的该部分义务的通知;暂停全部工作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本合同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本合同解除日,且应承担第 4.2 款约定的责任。

6.3.3 当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委托人应通知监理人限期改正。若委托人在监理人接到通知后的7天内未收到监理人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则可在7天内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监理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限期改正通知到达监理人之日,但监理人应承担第4.1款约定的责任。

6.3.4 监理人在专用条件5.3中约定的支付之日起28天后仍未收到委托人按本合同约定应付的款项,可向委托人发出催付通知。委托人接到通知14天后仍未支付或未提出监理人可以接受的延期支付安排,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工作的通知并可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暂停工作后14天内监理人仍未获得委托人应付酬金或委托人的合理答复,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承担第4.2.3款约定的责任。

6.3.5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时,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可暂停或解除本合同。

6.3.6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件仍然有效。

6.4 终止

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即告终止:

- (1) 监理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 (2) 委托人与监理人结清并支付全部酬金。

7. 争议解决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14天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守法诚信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处获得任何经济利益。

8.2 保密

双方不得泄露对方声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3 通知

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收件人应书面签收。

8.4 著作权

监理人对其编制的文件拥有著作权。

监理人可单独或与他人联合出版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如果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应当征得委托人的同意。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_____ / _____。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1）本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投标书及其附件；（4）招标文件；（5）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6）本合同通用条款。

2. 监理人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仁皇山三环北路、仁北、太湖路草花；老城区人民路、劳动路、南街、红旗路、二环南路草花的花卉调整布置服务项目 监理；面积约 1.3 万平方米、花箱 300 个。

2.1.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

1、制定监理规划，报业主备案。

2、协助业主审查施工图的设计和概（预）算，参与主持组织图纸会审，做好记录，写出会审纪要。

3、参与业主与承包商签定施工承包合同，审核施工进度计划，并在实施过程中检查、督促承包商严格按合同和施工规范、工程技术标准、设计要求进行施工、监督承包商现场施工管理。

4、协助业主做好开工前准备，审批开工报告、轴线复核，经业主同意下达开工令。

5、审批施工组织设计，审查和检查施工技术措施、质量保证体系及安全防护措施，施工进度计划及资金、物质、设备等投入计划，提出合理的整改意见和建议。

6、审查承包商采购清单，检查工程使用材料、构件、设备的规格、质量与数量。督促承包商编制材料的供需计划，协助业主安排甲供的供应计划。

7、对施工变更的签证，主持施工图交底，参与设计变更的签证，复核施工变更。

8、主持召开工程协调会议并做好会议纪要，调解有关工程建设各种合同争

议，处理索赔事项。

9、检查安全防护措施和文明施工，检查督促工程进度、施工质量。

10、督促施工单位及时整理技术资料及竣工验收资料。

11、做好每项工程计量工作，对施工单位提出的进度款付款申请进行审核，协助业主对工程投资进行控制，审核已完工程的计量。

12、参加审核工程结算，协助业主审核工程造价，努力降低工程费用。

13、及时提供完整的整理资料。

14、履行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监理职责义务，提供其他可免费提供的监理服务。

15、协助业主组织进行交工验收及竣工验收。

16、完成监理规范要求的其他工作内容。

17、监理人对本工程所使用的大宗材料和主要、重要设备材料的检测实验必须与施工同步，并独立进行，不得使用施工单位的任何检测材料资料和检测设备，如发生检测费用，应事先报告业主，经业主代理同意后由业主支付或按合同约定结算。

18、监理人需认真编制配合业主协调周边群众的专项方案，从施工工艺和技术方面予以协助和组织解释协调工作，做到对周边单位和居民的干扰最小化。

19、监理人必须严格按国家、省有关建设监理规定进行监理。

20、工地例会：由项目监理机构主持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针对工程质量造价进度合同管理等事宜定期召开的由有关单位参加的会议。

21、工程变更：在工程项目实施过程中按照合同约定的程序对部分或全部工程在材料工艺功能构造尺寸技术指标工程数量及施工方法等方面做出的改变。

22、工程计量：根据设计文件及承包合同中关于工程量计算的规定，项目监理机构对承包单位申报的已完成工程的工程量进行的核验、见证、影像留证，由监理人员现场监督某工序全过程完成情况的的活动。

23、旁站：在关键部位或关键工序施工过程中由监理人员在现场进行的监督活动。

24、巡视：监理人员对正在施工的部位或工序在现场进行的定期或不定期的监督活动。

25、平行检验：项目监理单位利用一定的检查或检测手段在承包单位自检的基础上按照一定的比例独立进行检查或检测的活动。

26、根据各专业监理工作实施情况做好监理日记。

27、负责监理资料的收集汇总。

28、复核或从施工现场直接获取工程计量的有关数据并签署原始凭证。

29、按设计图及有关标准对承包单位的工艺过程或施工工序进行检查和记录，对加工制作及工序施工质量检查结果进行记录。

30、保修阶段：检查和记录工程质量缺陷，对缺陷原因进行调查分析并确定责任归属，审核修复方案，监督修复过程并验收，审核修复费用等；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但不限于：1、业主与承包商签订的合同及协议。2、工程项目图纸及说明。3、国家、地方现行的建筑工程质量验评标准及验收规范。4、以建设部、省建设厅和市建设局建设监理的有关规定中，关于施工及保修阶段的监理内容为原则。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但不限于：相关技术标准、规程、规范。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按《湖州市建设工程监理市场行为管理暂行办法》（湖建发【2009】233号）及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2.4 履行职责

2.4.1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按《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50319—2013）执行。

在涉及工程延期___/___天内和（或）金额___/___万元内的变更，监理人无需请示委托人即可向施工单位发布变更通知。

2.4.2 监理人有权要求施工单位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按《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50319—2013）执行。

2.4.3 履约保证金按合同总金额的 1% 计取，履约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按合同约定完成且经验收合格后，一次性退还。履约保证金形式为：现金或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

开工后一周内,提供监理规划一份,每月25日前提交当月监理月报一份,按委托人要求定期提交监理总结。

2.6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附录B中由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的所有权属于: 委托人。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 15 天内移交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移交的时间和方式为: 双方约定时间当面移交。

3. 委托人义务

3.1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 褚琳、黄晓雯。

3.2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 / 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4.1.1 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赔偿金 = 直接经济损失 × 正常工作酬金 ÷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 人民币, 比例为: / , 汇率为: / 。

5.2 支付酬金:

根据《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要求,制定如下付款方式:

委托人自采购合同生效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年合同金额的40%为预付款;项目结束根据审定价支付剩余款项。

每次更换均需经委托人、监理、监理人及审核单位共同核定确认作为项目最终审定依据，未经确认的一律不计入最终审定。审核单位应在每次更换完成后一个月内提交过程审核报告。

注：若成交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委托人可不适用前述规定。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双方签字盖章并经合同备案。

6.2 变更： /

7. 争议解决

7.1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 / 进行调解。

7.2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2种方式：

(1) 提请湖州市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 向湖州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为：

奖励金额=工程投资节省额×奖励金额的比率；

奖励金额的比率为 / %。

8.2 保密

委托人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双方另行约定。

监理人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双方另行约定。

第三方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 。

8.3 著作权

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的限制条件： / 。

9. 监理制度

9.1 养护监理单位责任

9.1.1 监理单位应按照监理合同的规定，承担合同所约定的范围内的监理业务。

9.1.2 监理单位运用专业技能，为委托人提供相应的合理化建议，认真履行监理职责，协助委托人实现项目预定目标。

9.1.3 监理单位应向委托人报送监理人员名单、监理程序、措施、制度等。

9.1.4 监理单位必须依照合同约定的巡查制度，对监理项目实行业务监督和指导。建立巡查日志记录制度和巡查情况报告制度。

9.1.5 监理单位定期向委托人提交监理报告，贯彻落实委托人对绿化养护项目的相关处理决定。

9.1.6 发生突发性的损坏事件时，监理单位应在第一时间内（具体依照合同约定时间）向委托人报告，并按委托人的指示进行处理。

9.1.7 对于不符合设计要求或有关质量标准材料或设备、不符合规范的养护作业，监理单位在报经委托人同意后，向绿化养护单位发出整改通知，责成绿化养护单位停工整改或返工和复工。

9.1.8 监理单位严格监督绿化养护单位人员、机械设备等的落实情况。如发现问题，应及时向委托人报告，提出处理意见，经委托人审核同意后执行，并跟踪到预期目标实现为止。

9.1.9 监理单位应协助委托人督促园林绿化养护单位按照相关规定做好 12345 市长热线、数字城管、上级督查单等处理及回复工作。

9.1.10 监理单位根据相关标准对绿化养护质量进行考评，并将结果如实报告委托人，如园林绿化养护单位能按照合同签定的内容，按时按质按量完成绿化养护项目，并通过检查打分考核，作为委托人向绿化养护单位支付养护费用的依据。

9.1.11 监理单位应定期组织与主持有关各方代表参加的监理例会，沟通各方情况交流信息和协调处理、研究解决有关绿化养护方面的问题，并由项目监理人员整理好会议纪要。（其主要内容包括：会议时间、地点、主持人和与会人员姓名、单位及职务，议定的事项及负责落实单位、时间要求，以及要求解决落实的问题）。会议纪要经监理单位总监审阅、由与会各方代表签认后发至与会各方，

并作签收记录。

9.1.12 监理单位在园林绿化养护监管过程中遇到难于妥善处理的问题时，应及时向委托人反映，确保问题及时得到解决。

9.1.13 监理单位应将每月的考核结果对养护单位公开公布。

9.1.14 监理单位在建立过程中应过错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应承担一定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9.2 监理人员职责

9.2.1 监理人员必须对负责监理的园林绿化养护项目进行巡查。巡查时，如遇突发事件或其他损害绿化、园建及公共设施的情况时，必须立刻通知园林绿化养护单位人员限时赶往现场处理，并报告委托人及监理单位和有关领导并协助有关单位进行现场处理，直到妥善处理好事件为止。在处理好事故和损失后，要以书面形式向委托人作情况汇报和归档。

9.2.2 监理人员出巡必须携带绿化养护项目的巡查登记表，并作出客观、准确的现场记录，拍摄现场照片，按规定处理好文字资料和照片，日检月查，次次清楚。检查的内容有：

- (1) 绿化保洁是否达标；
- (2) 养护人员的上下班是否准时到位；
- (3) 养护单位机械的投入和设备的保养是否到位；
- (4) 病虫害的消除和防治是否及时到位；
- (5) 施肥数量、质量、周期是否达标；
- (6) 养护单位浇灌、修剪等是否达标。

9.2.3 发现一般性问题时监理人员可先口头通知绿化养护单位改正，并做好文字记录，较为严重的问题必须及时呈报委托人，并根据委托人处理决定或授权签发《督查整改通知书》，填写整改内容必须客观准确，整改通知书必须有养护单位盖章认可或其专职管理人员（必须是绿化养护单位书面授权盖章认可的）签字确认已签收。应贯彻落实委托人处理决定，并跟踪、监督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9.2.4 监理人员每天必须督促园林绿化养护单位按时按质完成 12345 市长热线、数字城管、上级督查单等处理及回复。

9.2.5 呈报表格必须及时交送到委托人及有关主管领导，反映意见表的呈送

时间不得超过合同约定的时间。

9.2.6 绿化养护项目监理负责人必须做好该项目的现场会、联合检查、月评、验收、专题会的会议记要，两天内提交给委托人和各有关单位。

9.2.7 每月项目监理负责人必须定期提交上个月的监理报告给委托人。

9.2.8 每月项目监理负责人必须定期刻录好上个月自己负责的项目资料光盘，进行存档（内容包括：当月问题呈报表、呈批表、整改通知、现场照片、会议纪要、月检报告、监理报告、专题报告、巡查日志等材料）。

9.2.9 每月必须定期向绿化养护单位收取下个月的工作计划。

9.2.10 及时回复绿化养护单位提出的各种合理要求的申请并按时转呈各种文件给委托人。

9.3 监理工作方法

监理工作方法主要包括监理工作日志、日巡、日查、周考核、月考核（考评）、现场拍照、记录等。

9.4 月考核及月考报告

9.4.1 每月监理单位按照相关规定对监理的绿化养护项目进行现场考核。依据有关绿化养护质量标准及考核办法，按照现场考核评分标准进行量化打分，并汇总分数，呈报委托人审核。

9.4.2 月度考核情况必须由监理单位以书面形式呈报委托人，月考报告包括月考时间、参加人员、检查地点、方法、发现问题及整改措施、评分结果等。

9.5 监理工作报告

9.5.1 监理工作报告是监理单位向委托人提交的工作报告，由各项目的监理负责人编写，监理单位总监审核后签名呈报。

9.5.2 监理工作报告应客观反映监理的绿化养护项目当月工作的详细情况、存在的问题、处理方法、处理结果、委托人交办事项落实情况以及下月计划等，必须做到资料准确、重点突出、语言简练并附有必要的图表和照片。

9.6 理资料整理、上报及归档

9.6.1 合同文件：包括绿化养护项目监理招标文件、委托监理合同、绿化养护项目招标文件、合同等。

9.6.2 工程变更文件，包括工程联系单，交底记录、纪要等。

9.6.3 监理报告、月考报告、监理例会、专题会议等相关会议纪要。

9.6.4 绿化养护进度控制监理文件，包括绿化养护项目月度、年度工作计划和有关工作安排，专题报告等资料。

9.6.5 绿化养护质量监理文件，包括绿化养护项目报验与认可，不合格项处置记录、质量问题和事故报告及处理等资料。监理整改通知及绿化养护单位的整改通知回复单等。

9.6.6 合同中其他事项监理文件，其中包括工程延期报告、审批，合同争议和违约的处理，合同变更等项资料。

9.6.7 项目监理其他资料。包括往来函件、监理日志、日记、监理工作总结等。

9.7 监理资料的日常管理要由专人负责，整理及时、真实齐全、分类有序。利用计算机建立图、表等系统文件库，以辅助监理工作控制与管理。收发、借阅必须通过管理人员履行手续。

10、补充条款

10.1 在未经委托人许可或批准的情况下，监理人不得把合同或合同的一部分工作分包给别的公司。

10.2 监理人必须按响应文件承诺的服务内容实施监理工作。如果监理人工作不力，委托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已付监理酬金相抵监理人已完成的所有工作，将监理人清退出场。凡被清退出场的，委托人可以采取任何手段（包括没收监理技术装备、检测设备等）清理现场。

10.3 项目施工阶段，建设单位将建立监理机构人员到位率和履职情况检查记录制度，对监理企业监理人员不到位、到位率较低或履职情况较差的，建设单位有权向监理企业提出更换或增加监理人员要求，情节严重时向工程所在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报告。人员到位率少于承诺的小时数，则按照总监 2000 元/人·8 小时，专业监理工程师 1000 元/人·8 小时，监理员 500 元/人·8 小时的标准在项目款中扣除。监理人在周、月考核绿化养护未到场，或考核时未作现场记录、照相、指正，未对发现的问题下达整改通知并落实整改，按 1000 元/次的标准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未记录人员核查、养护质量、安全管理等台账，按 1000 元/次的标准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遇重大活动或突击任务时

不能及时到场，按 1000 元/次的标准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10.4 监理人派驻本项目的监理人员经委托人审查如有不尽其职或虚挂其名的情况，委托人有权要求更换，监理单位必须在一星期内予以更换，否则将处罚金 5000 元/人·天。总监理工程师和各专业监理工程师必须进驻施工现场，原则上中途不得更换，特殊情况需要更换的，事先应征得委托人书面同意，但各阶段投标书中监理人员的调整比例不得大于 30%。若擅自更换，或更换后的人员不能胜任工作，或调整比例超出约定的，更换总监罚款 5000 元，更换其余技术人员每人罚款 1000 元，对于确实不适合现场监理的工作人员，委托人有权提出调换，监理员应常驻工地，不得擅自离岗，每天在工地现场时间不少于 6 小时，否则委托人有权进行处罚。

10.5 监理单位不应局限于事后检验和局部抽查，为保证项目工程进度和施工质量，必须跟随施工进度对施工质量进行同步监督和全数检查，并对检查结果负责。对重点部位，关键工序应采取旁站制度，若监理单位未能履行旁站监理职责，或旁站不到位，委托人有权进行通报，累计通报三次，委托人有权对监理单位处以罚金 1000 到 5000 元，情节特别严重的，给工程造成重大损失的，委托人有权终止委托合同，并要求监理单位承担相应的监理责任。

10.6 工程施工过程中，经检查委托人认为工程质量不能满足要求的，若因监理方原因，将追究监理单位的监督责任，并处罚金 5000~10000 元，在工程监理费扣除（同时按监理月考核表扣分）。

10.7 工程施工过程中，由于监理单位工作拖拉，未能及时对工序质量进行同步检查、隐蔽验收，或其他非委托人原因造成延误工程进度的，委托人将追究监理单位的监督责任，并处罚金 1000-2000 元，在工程监理费中扣除。

10.8 由委托人提出，交由监理单位督促落实的整改要求，监理单位未能加以落实、完成整改，影响了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委托人将根据情况每次罚款 2000-10000 元，在工程监理费中扣除。

10.9 监理人员违反规定擅自签署的联系单，委托人将不予认可并由监理方承担责任。

10.10 开工后，监理单位应根据工程进展情况，上报分阶段人员到岗计划（必须配备足够的相合适的专业和业务素质的监理人员和检测设备，以满足监理工

作的需要），个人资料报委托人审查，由委托人书面审定认可，并及时安排相关人员到位，监理单位未能履行上述义务或未经审查认可的，委托人有权视不同性质予以处罚。

10.11 若监理单位在项目监理过程中尽心尽力，工程质量优质，且按期完成，委托人将在工程全部完成后，对其进行通报表彰。

10.12 监理单位因巡查不到位，没及时发现问题而被市领导批评或市民投诉，若情况属实每次扣罚监理费用 10000 元；且累计达 3 次的，委托人有权单方面终止监理合同且不作赔偿。终止监理合同时，按合同已实际履行时间的 80% 结算监理费，多退少补。

10.13 监理单位因没有履行合同约定的监理职责或监理失误而影响本项目质量的，委托人有权扣减监理费总额的 2.5% 作为监理单位违约金。若监理单位的工作人员与绿化养护单位恶意串通，弄虚作假，隐瞒绿化养护单位违反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之事实的，委托人有权单方面终止监理合同，并有权要求监理单位退还已收的监理费用。

10.14 监理单位因监理失误而造成了经济损失，应向委托人进行赔偿。累计赔偿总额不超过监理费总额。

10.15 监理单位对于因绿化养护单位违反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或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监理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监理单位不承担责任。

10.16 如监理人员不称职，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单位更换不称职的监理人员。

10.17 委托人未履行合同约定的条款，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监理单位的经济损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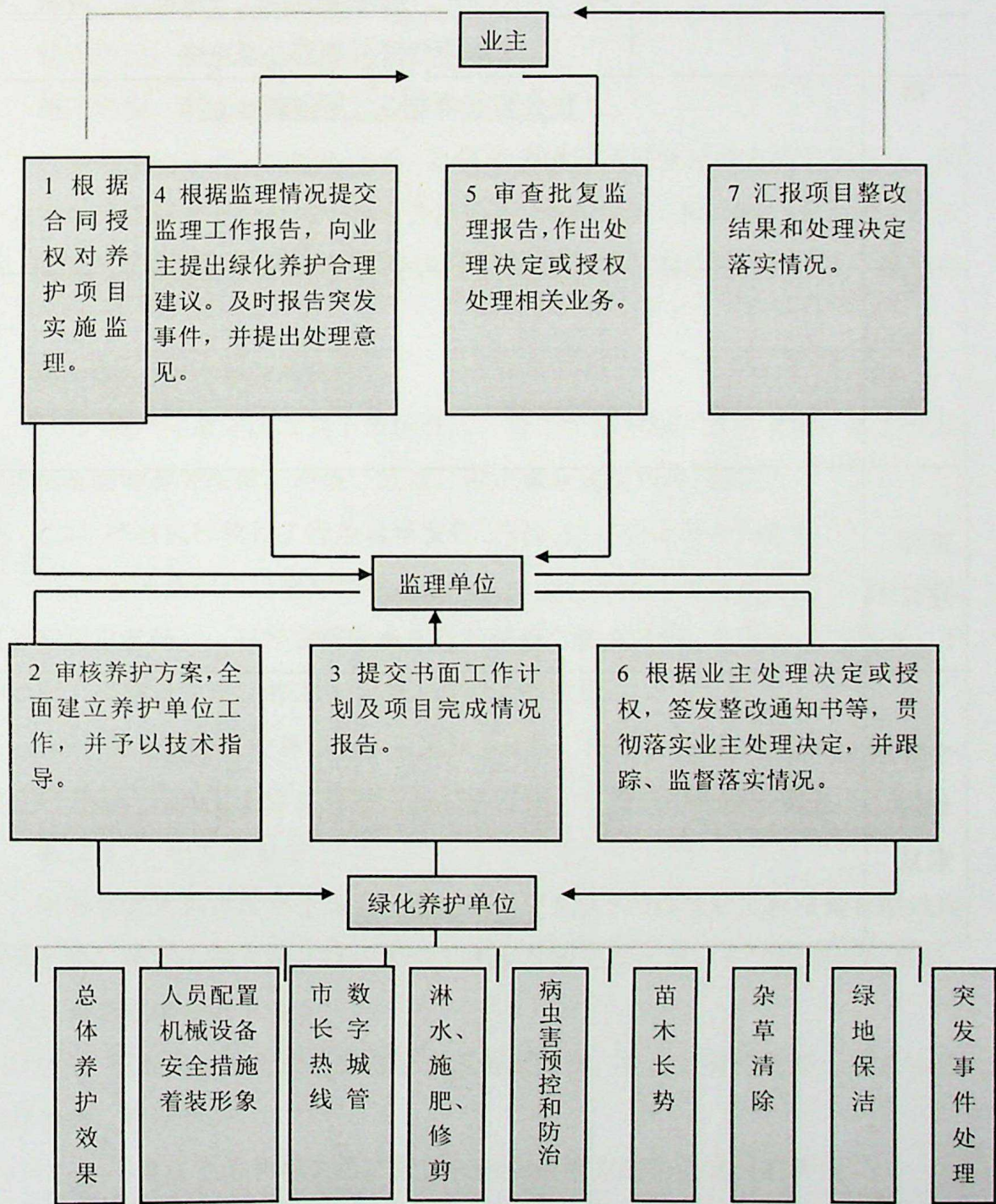
附件：

1、监理工作流程图

2、呈报表

附件 1：

监理工作程序图



附件 2:

呈 批 表

编号:

名 称		规 格	数量（面积）
时 间		地 点	
情 况			
照 片			
监 理 建 议			
主 管 部 门 意 见			

附件一

工程建设项目廉政合同

工程项目名称：2025-2026 年绿化维养及道路花卉调整布置监理采购项目 4 标段

工程建设地址：仁皇山三环北路、仁北、太湖路草花；老城区人民路、劳动路、南街、红旗路、二环南路草花

建设单位：湖州市公用事业管理中心

施工单位：浙江永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项目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 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施工安装等方面的规章制度。

(四)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负责人为该项目党风廉政建设第一责任人，对该项目工程质量和廉政建设负总责。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向乙方和有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

(二) 不准在乙方和有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要求、暗示和接受乙方和有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

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工程施工合同规定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乙方负责人在职责范围内对该项目工程质量和廉政建设负责。乙方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和规定，尤其是有关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廉政合同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廉政合同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三）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廉政合同上述有关条款行为和其他有关法规的，作为其不良记录载入有关数据库，形成相关信用档案，在一定范围内予以公布，并成为其能否准入建设市场的基本依据。

（四）本廉政合同作为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

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 本廉政合同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 本廉政合同一式四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交监督单位一份，并送建设工程项目廉政保障工作联席会议备案一份。

甲方单位：湖州市公用事业管理中心

(盖章)

法人代表人：

地址：湖州市莲花庄路108号

电话：0572-2599894

乙方单位：浙江永诚建设工程管理有限

公司 (盖章)

法人代表人：

地址：湖州市东源智能产业园8幢

电话：0572-2652218



2025年7月



2025年7月3日

工程质量责任合同格式

根据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为保证在设计使用年限内建设工程质量，2025-2026 年绿化维养及道路花卉调整布置监理采购项目 4 标段工程的建设单位湖州市公用事业管理中心（以下称甲方）与监理单位浙江永诚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称乙方），特订立如下质量责任合同。

第一条 本建设工程项目的质量目标为合格工程，监理单位对本建设工程的监理质量在设计使用年限内依法终身负责。监理责任人陆泓杰。

第二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部的有关规定。

（二）严格执行 2025-2026 年绿化维养及道路花卉调整布置监理采购项目 4 标段工程施工监理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施工监理业务活动坚持科学、公正、诚信、平等的原则，不得损害国家、集体的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施工监理业务活动中，有违反有关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五）发现对方严重违反监理合同文件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三条 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向乙方及时提供与承包人签订的施工合同文件及有关资料（包括技术规范、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等）。

（二）甲方不得指使乙方不按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监理规范进行现场监理。

（三）甲方应按施工监理合同的约定支付监理费，除施工监理合同的约定外，甲方不得以任何借口扣减监理费或拖延监理费的支付。

（四）甲方不得明示或暗示向乙方推荐单位或个人承包或分包本工程项目的施工监理任务。

（五）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索取回扣或其它好处。

第四条 乙方的义务

（一）乙方应具备与本工程项目相应等级的监理资质证书。

(二) 乙方不得允许其它单位或个人以乙方的名义承揽本工程项目的施工监理任务，不得转包或违法分包所承揽的本工程项目的施工监理任务。

(三) 乙方必须严格履行施工监理合同，按投标承诺的监理人员及时到位。监理人员不能擅自调换，如有特殊原因确需调换的，须经业主书面同意方能换人。

(四) 乙方必须建立工地临时试验室，按要求配合相应的试验检测人员和设备，并取得工地临时试验室资质证书。按有关规定做好各类试验，试验资料应真实、完整，统一归档。

(五) 乙方必须按照“严格监理、热情服务、秉公办事、一丝不苟”的原则，认真贯彻执行有关施工监理的务项方针政策、法规，制定详细监理工作计划，明确监理岗位职责，严格监理检查制度。对工程的重要环节和关键部位，必须实施全过程的现场监理旁站，并有完整的监理旁站记录；严格计量支付；合理有效地控制进度。

(六) 乙方与甲方、承包人或指定分包人之间有关工程质量、进度和费用的一切往来函件、报表均应分类编号归档保存；监理资料应真实、完整。

第五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条二、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有关条款给予相应的处罚；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条二、四条，按管理权限，依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处罚；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 为甲乙双方自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设计使用年限之日止。

第七条 本合同作为 2025-2026 年绿化维养及道路花卉调整布置监理采购项目 4 标段 工程监理服务合同协议书附件。

第八条 本合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交双方监督单位一份。

甲方单位：湖州市公用事业管理中心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地址：湖州市莲花庄路108号

电话：0572-2599894

2025年7月3日



乙方单位：浙江永诚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地址：湖州市东源智能产业园8幢

电话：0572-2652218

2025年7月3日

